

2023 年清远市 生态环境质量报告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章 环境监测工作概况

第一节 大气环境

2023年，全市范围内建成27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其中中国控城市点4个、省控空气点12个、市控空气点5个，镇(街)空气点6个，项目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等6种常规污染物。

2023年，清城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连山县”)、阳山县开展降水监测工作，共设测点6个，逢雨必测，监测项目包括降水量、pH值，其中清城区另加测硝酸根、硫酸根、电导率以及氟、氯、铵、钙、镁、钠、钾等离子浓度。

第二节 地表水环境

2023年，全市共对2个市级饮用水源、9个县级饮用水源水质开展监测。对北江、连江、滙江、滘江、大燕河、滨江、吉田河、乐排河(国泰水)、漫水河、漫水河(山塘水)、秦皇河、三江河、太保河、烟岭河等14条河流，及飞来峡水库、潭岭水库、锦潭水库等湖泊水库，共27个河流水库断面开展监测，其中省考断面22个(含7个国考断面)、其他断面(市控、重点攻坚断面等)5个。监测频率为每月、逢单月、季度监测不等。

第三节 声环境

2023年，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开展了功能区声环境监测，共设监测点位20个，每季度监测一次（佛冈县于第二季度开始监测）。全市共设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881个、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点数206个，均为每年监测一次。其中清城区设区域声环境点位110个，道路交通声环境点位41个，功能区声环境点位6个，为清远市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第二章 环境质量状况

第一节 大气环境质量

2023年，全市各县（市、区）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共6项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节均采用实况数据。

一、国控城市点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清远市国控城市点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65天，其中优185天，良156天，轻度污染24天，无轻度以上污染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341天，与2022年相比，达标天数增加了13天，轻度污染天减少了9天，中度污染天减少了4天。

2023年，清远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91，排名全省第15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AQI达标率）为93.4%，排名全省第14名。与2022年相比，清远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上升1.0%，AQI达标率上升3.5个百分点。

2023年，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2022年相比，二氧化硫上升16.7%，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上升18.2%，细颗粒物上升9.5%，一氧化碳下降20.0%，臭氧下降8.7%。

2023年，清远市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占比73.3%），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占比20.6%）、细颗粒物（占比

5.6%)、二氧化氮（占比 0.6%）。与 2022 年相比，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占比下降 12.9 个百分点，以可吸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占比上升 17.6 个百分点，以细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占比下降 4.6 个百分点，以二氧化氮为首要污染物的占比无变化。

2023 年清远市国控城市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2-1。

表 2-1 2023 年国控城市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综合质量指数	达标率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μg/m ³	细颗粒物 μ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臭氧 μg/m ³		
2022 年	6	18	33	21	1.0	161	2.88	89.9%
2023 年	7	18	39	23	0.8	147	2.91	93.4%
同比	16.7%	0	18.2%	9.5%	-20.0%	-8.7%	1.0%	+3.5%

二、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3 年，清远市各县（市、区）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各县（市、区）二氧化硫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5~8 微克/立方米之间，二氧化氮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11~18 微克/立方米之间，可吸入颗粒物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30~44 微克/立方米之间，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19~25 微克/立方米之间，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0.8~1.4 毫克/立方米之间，臭氧年评价浓度范围

在 102~150 微克/立方米之间，综合质量指数范围在 2.20~2.99 之间。

1、清城区

按清城区考核点位（技师学院、凤城街办、清城东城、环保大楼、清城银盏）评价。2023 年清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7、18、40、2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50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3 年，清城区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 365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 338 天，其中优为 182 天，良为 156 天，优良率 92.6%；轻度污染为 27 天，占 7.4%；无轻度以上污染天。

2、清新区

按清新区考核点位（清新太和）评价。2023 年清新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8、18、37、2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46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3 年，清新区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 343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 321 天，其中优为 181 天，良为 140 天，优良率 93.6%；轻度污染为 20 天，占 5.8%；中度污染为 2 天，占 0.6%；无中度以上污染天。

3、英德市

按英德市考核点位（英德城南）评价。2023年英德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7、16、44、2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1.4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27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3年，英德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358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354天，其中优为184天，良为170天，优良率98.9%；轻度污染为4天，占1.1%；无轻度以上污染天。

4、连州市

按连州市考核点位（连州城东、连州城西）评价。2023年连州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6、14、37、2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12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3年，连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362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358天，其中优为245天，良为113天，优良率98.9%；轻度污染3天，占0.8%；中度污染1天，占0.3%，无中度以上污染天。

5、佛冈县

按佛冈县考核点位（佛冈沿江）评价。2023年佛冈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7、

16、37、2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32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3 年，佛冈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356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 344 天，其中优为 207 天，良为 137 天，优良率 96.6%；轻度污染为 12 天，占 3.4%；无轻度以上污染天。

6、连南瑶族自治县

按连南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连南县”）考核点位（连南城东、连南城西）评价。2023 年连南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6、11、31、1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10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3 年，连南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364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 362 天，其中优为 267 天，良为 95 天，优良率 99.5%；轻度污染为 2 天，占 0.5%；无轻度以上污染天。

7、连山县

按连山县考核点位（连山金山、连山广德）评价。2023 年连山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5、11、30、2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02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3年，连山县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364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360天，其中优为286天，良为74天，优良率98.9%；轻度污染为4天，占1.1%；无轻度以上污染天。

8、阳山县

按阳山县考核点位（阳山城南、阳山城北）评价。2023年阳山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分别为5、14、36、2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10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3年，阳山县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364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359天，其中优为252天，良为107天，优良率98.6%；轻度污染为4天，占1.1%；中度污染为1天，占0.3%；无中度以上污染天。

（二）各县（市、区）AQI达标情况

2023年各县（市、区）AQI达标率在92.6%~99.5%之间，与2022年相比均有所上升，升幅范围在1.6~6.0个百分点之间，其中升幅最大的前三名为清城区、佛冈县、清新区，AQI达标率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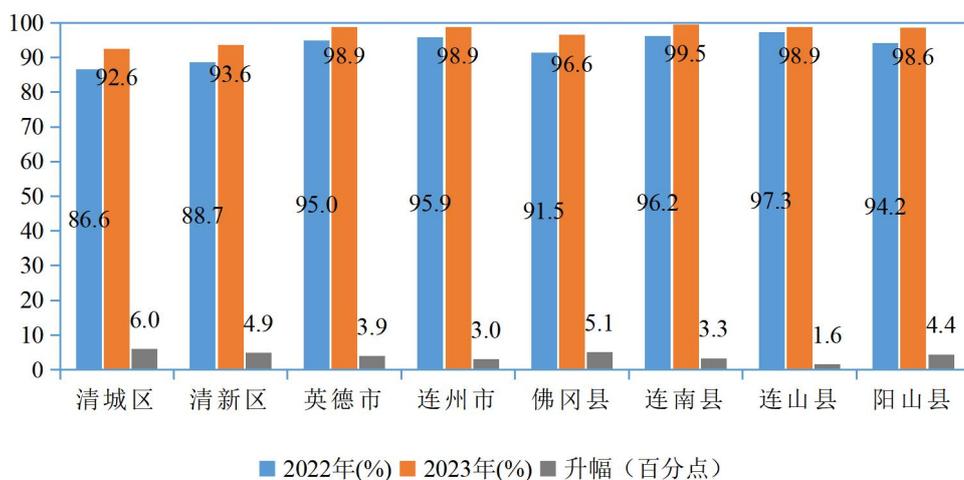


图 2-1 2022—2023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情况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全年排名最前的为连南县，其次为连山县，排名最后的为清城区，其次为清新区。2023 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见表 2-2。

表 2-2 2023 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县(市、区)	污染物浓度						综合指数	AQI 达标率 (%)	AQI 排名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μg/m ³	细颗粒物 μ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臭氧 μg/m ³			
连南县	6	11	31	19	0.8	110	2.25	99.5	1
连山县	5	11	30	20	0.8	102	2.20	98.9	2
英德市	7	16	44	24	1.4	127	2.98	98.9	3
连州市	6	14	37	25	0.9	112	2.61	98.9	4
阳山县	5	14	36	23	0.8	110	2.49	98.6	5
佛冈县	7	16	37	24	1.0	132	2.81	96.6	6
清新区	8	18	37	22	0.9	146	2.87	93.6	7

县（市、区）	污染物浓度						综合指数	AQI 达标率（%）	AQI 排名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μg/m ³	细颗粒物 μ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臭氧 μg/m ³			
清城区	7	18	40	24	0.9	150	2.99	92.6	8
平均	6	15	36	23	0.9	124	2.65	97.2	/

三、降水环境质量

2023年，清城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山县、阳山县6个县（市、区）开展了降水常规监测，共采集降水样品605个，全市降水pH均值为6.07，酸雨频率5.8%，其中连山县酸雨频率最高，为18.8%；降水pH范围在4.85~8.34间，最低值出现在清城区。与2022年相比，全市降水pH均值上升0.45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下降8.7个百分点。

2023年清城区共采雨样82个，采集雨量1377.3毫米，降水pH范围为4.85~6.81，降水pH均值5.85，与2022年相比上升0.1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为9.8%，与2022年相比下降14个百分点；酸雨量占总雨量10.1%，与2022年相比下降25.6个百分点；酸雨pH均值5.25，与2022年相比下降0.22个pH单位。

2023年，各县市区降水pH均值及酸雨频率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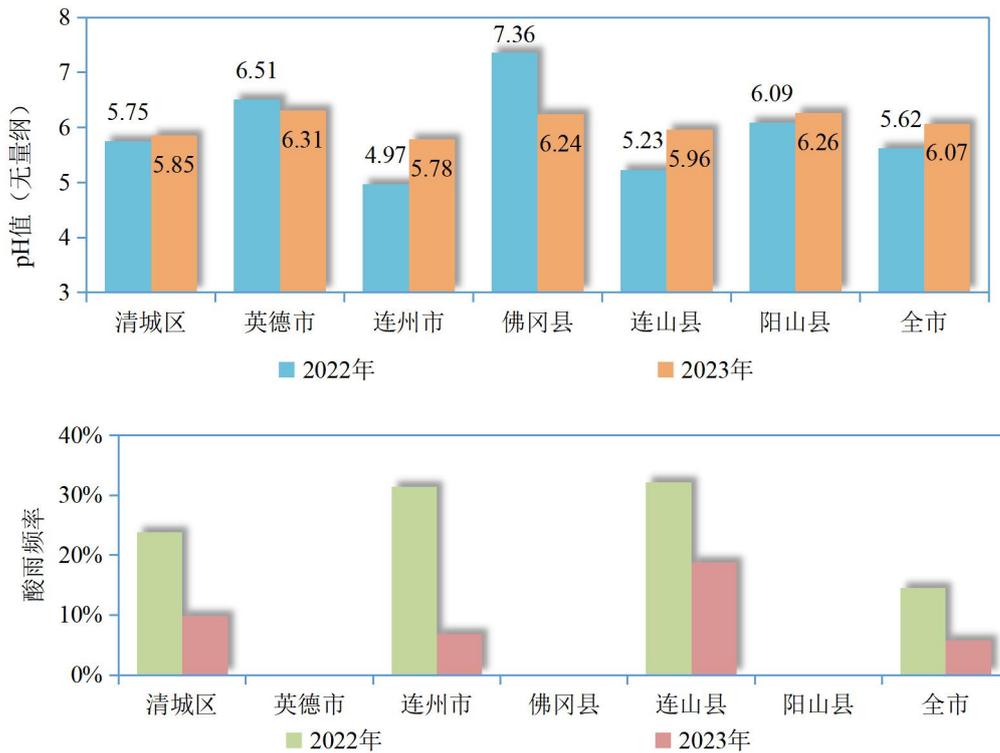


图 2-2 2022—2023 年全市降水 pH 均值、酸雨频率变化情况

第二节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一、饮用水源

2023 年，对江南水厂、滨江河三坑滩 2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2 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对北江江湾、白云庄、放牛洞水库、牛路水饮用水源、茶坑水库、连江西牛塘、龙骨冲、鸡爪冲、坝仔坑（新取水口）水源地等 9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饮用水水源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二、河流湖库

河流湖库水质评价参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执行，其中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只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

（一）河流

2023年清远市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标，达标率为100%，水质均为优良，优良率（I~III类）为100%。

22个省考断面（含7个国考断面），均满足省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达标率为100%，优良率为90.9%，其中水质优（I~II类）断面18个、占比81.8%，水质良（III类）断面2个、占比9.1%，水质轻度污染（IV类）的断面2个、占比9.1%，无中度及以上污染（V~劣V类）断面。

2023年开展监测的14个河流，10个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占比71.4%；1个河流（秦皇河）水质状况为“良”，占比7.1%；2个河流（大燕河、漫水河（山塘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占比14.3%；1个河流（乐排河）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占比7.1%；无“重度污染”河流。

与2022年相比，10个河流水质无明显变化，占比71.4%；3个河流（乐排河、漫水河、漫水河（山塘水））水质有所变好，占比21.4%；1个河流（秦皇河）水质有所变差，占比7.1%。

（二）湖泊水库

2023年开展监测的3个水库中，潭岭水库、锦潭水库水质

类别均为I类，水质状况为“优”，飞来峡水库水质类别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飞来峡水库、潭岭水库富营养状况均为“中营养”，锦潭水库富营养状况为“贫营养”。

2023年各水库营养状态指数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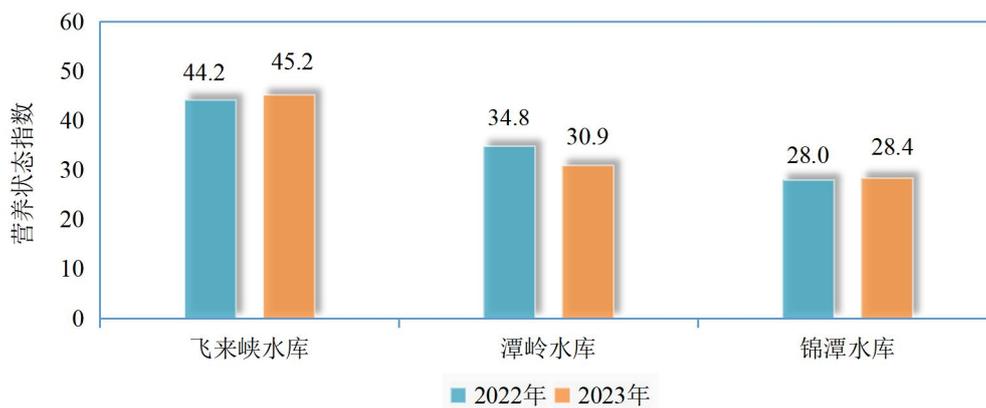


图2-3 水库营养状态指数年际变化

第三节 声环境质量

一、区域环境噪声

2023年，清远市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3.7分贝，同比上升9.8%；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0.1分贝。

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为54.9分贝，与2022年(54.0分贝)相比上升1.7%，总体属于“较好”水平；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48.2分贝，总体属于“一般”水平。其中，连州市昼间区域声环境属于“好”水平，英德市、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属于“较好”水平，清新区、佛冈县属于“一般”水平，清城区属于“较差”水平；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英德市、连州市属于“较好”水平，清新区、佛冈县、连山县、连南县、阳

山县属于“一般”水平，清城区属于“差”水平。

2023年清远市各县（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情况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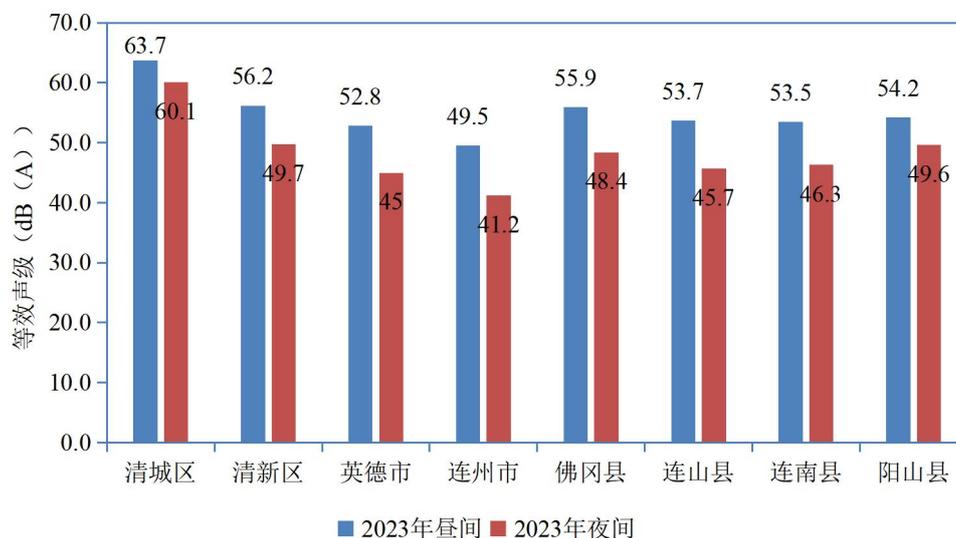


图 2-4 2023 年清远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情况

二、道路交通噪声

2023年，清远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为 70.8 分贝，同比上升 15.7%；夜间等效声级为 64.1 分贝。

全市 8 个县（市、区）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7.4 分贝，与 2022 年（66.5 分贝）相比上升 1.4%，属于“好”水平；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0.1 分贝，属于“一般”水平。其中，英德市、连州市、连山县、阳山县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属于“好”水平，清新区、佛冈县、连南县属于“较好”水平，清城区属于“一般”水平；英德市、连州市、连山县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属于“好”水平，佛冈县属于“较好”水平，连南县、阳山县属于“较差”水平，清城区、清新区属于“差”水平。2023

年各县（市、区）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情况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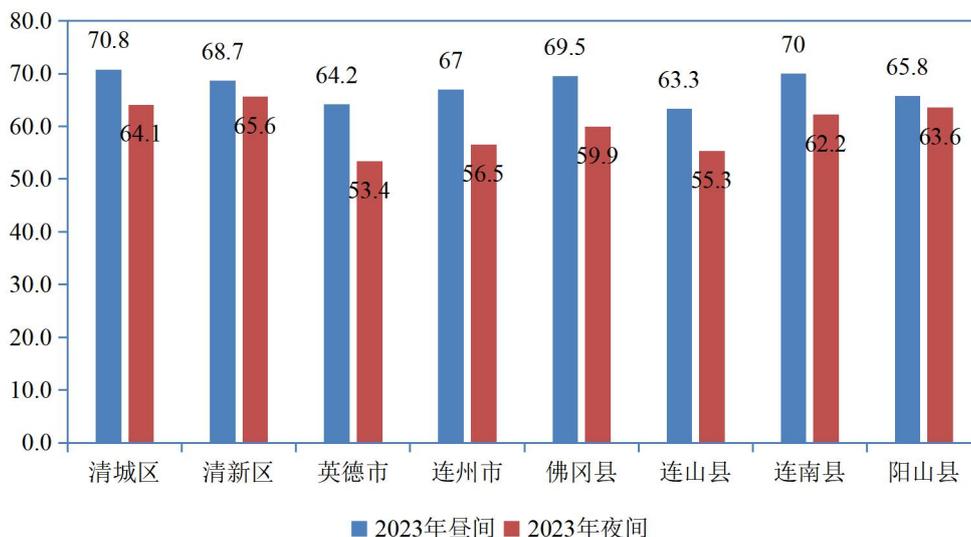


图 2-5 2023 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情况

三、功能区环境噪声

2023 年，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开展城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清城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同比持平；清新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 100%，夜间达标率为 71.4%，同比均有所上升。佛冈县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 100%，夜间达标率为 95.2%。开展监测的 3 个县（市、区）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达标率为 100%，夜间平均达标率为 87.7%。

与 2022 年相比，除 2 类区外，其余各类功能区平均等效声级均有所上升，其中 1 类区涨幅最大，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上升 4 分贝，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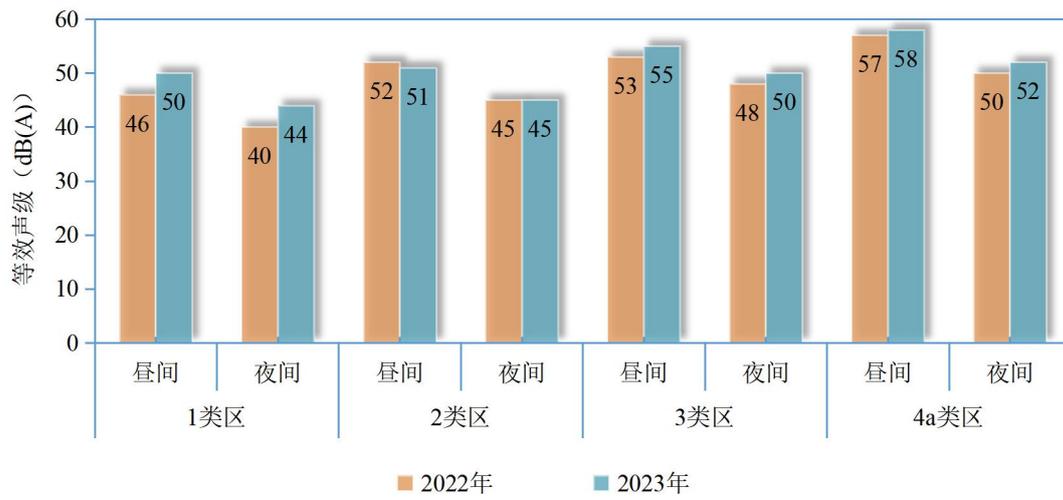


图 2-6 2022—2023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第三章 结 论

第一节 环境质量基本结论

一、大气环境

2023年，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及六项指标均完成省下达的考核要求。其中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93.4%(优于省考核目标92.4%)，同比提升3.5个百分点；空气综合质量指数为2.91，综合指数全省排名第15位。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同比下降，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同比上升，二氧化氮浓度同比持平。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3年，清远市城市降水质量有所好转，降水pH均值5.85，与同比上升0.1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为9.8%，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全市降水pH均值为6.07，同比上升0.45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为5.8%，同比下降8.7个百分点；其中英德市、佛冈县、阳山县酸雨频率均为0%，清城区、连州市和连山县酸雨频率在6.8%~18.8之间，但均值均大于5.6，即均未受到酸雨污染。

二、地表水环境

2023年，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2023年，我市“十四五”省考断面22个(含国考断面7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率均为100%，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良比例为90.9%，无中度及以上污染断面。2023

年清远市省考断面水质指数为 3.5774，全省排名第 5 位，同比提升 3 位；水质指数变幅-1.23%，变化排名全省第 9 位。全市河流水库断面达标率为 10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水库水质均为“优”，营养状况以“中营养”为主，无富营养情况。水污染防治工作显成效。

三、声环境

2023 年，清远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同比无变化。开展监测的 3 个县（市、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达标率为 100%，同比无变化，夜间平均达标率为 87.7%，同比下降 2.7 个百分点。

2023 年清远市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7 分贝，同比上升 9.8%；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0.1 分贝。全市 8 个县（市、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54.9 分贝，同比上升 1.7%；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48.2 分贝。

2023 年清远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为 70.8 分贝，同比上升 15.7%；夜间等效声级为 64.1 分贝。全市 8 个县（市、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7.4 分贝，同比上升 1.4%；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0.1 分贝。

第二节 环境质量主要问题与原因

一、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

2023 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及六项指标均完成省下下达的考核要求。地表水国考断面、省考断

面均满足考核目标要求，水质排名靠前。但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仍不牢固。臭氧污染问题、细颗粒物浓度稍有反弹、地表水溶解氧未稳定达标等问题制约着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二、环境空气臭氧尚未进入稳定下降通道

2016—2023年清远市空气质量呈现总体向好的态势，结合Spearman秩相关系数法计算结果分析，臭氧秩相关系数 γ_s 为正值且低于检验值，呈现上升（不明显）趋势；2023年臭氧作为清远市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占比73.3%，同比虽有下降（12.9个百分点），当仍为主要污染物。虽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臭氧污染依然存在，是影响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关键因素，且季节性污染物特征较为明显。同时与2022年相比，二氧化硫、颗粒物浓度均有所上升。以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占比分别为20.6%、5.6%、0.6%。由此可见，臭氧作为关键污染物，成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同时也需进一步关注颗粒物污染，预防污染物浓度反弹的可能性。

三、水环境改善基础尚不稳固

2023年，22个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标，但北江石尾、滙江大站断面溶解氧未能稳定达标，三青大桥水质达到Ⅱ类，同比变好且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但总磷未能稳定达标；黄坎桥断面水质达到Ⅳ类，同比变好且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但其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未能稳定达标。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基础还不

牢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仍较大。

第三节 对策和建议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压实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深化臭氧（O₃）污染防控。进一步强化臭氧前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协同控制，深化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协同防控。

首先注重源头治理。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优化产业结构，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把产业准入关。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结合“双碳”目标和有关工作部署，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深入开展交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市区交通路线，开展交通“治堵”行动，全面推动绿色出行。

同时深入推进精准科学治污。一是狠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有机液体储罐摸排治理、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源头替代、加快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治理设施建设、推进重点挥发性有机物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推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分级管控工作，加大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三大方面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持续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专项整治，推动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加快开展氮氧化物污染治理。二是全面推进重点项目减排降污。推进钢铁、水泥、玻璃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氮氧化物减排，推进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工作。三是加强移动源污染排放监管。深入开展柴油货车、非道路移

动机械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动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及联网工作。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严格非道路移动源排污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提升在用车环保监督管理水平，持续开展机动车上路抽检工作，大力打击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四是**继续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污染天气。提升不利天气条件下的污染过程研判能力，强化综合分析手段、发展预报模型，以提高预报准确性和精细化水平，并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科学联动，深化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协同防控。

二、着力打好碧水攻坚战

持续推进优良水体保护，加大重点流域整治力度，推动流域精准治污，实现水质稳步提升。以北江流域、滨江、长江流域禾洞河为核心，推进优良水体保护，加快实施滨江、吉田河、长江流域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增加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协同推动实现“人水和谐”目标；以漫水河黄坎桥断面达标攻坚为目标，系统推进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努力实现全指标提升至IV类水质；进一步深入开展滙江流域溶解氧指标下降情况专项调查研究，排查环境风险，采取水利调度、河道清淤、河道管护、网箱养殖整治等综合整治措施，夯实水质达标基础。

继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和水源保护区监管工作。实施饮用水水源地分级管理，建立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结合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工作进展，启动新一轮乡镇级及以下农村

饮用水水源保护划定调整，并及时根据调整进度及时推进新划定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力度，对未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常态化监督。

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对全市重要河流、水库、湖泊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加快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继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全覆盖工作，强化现场技术指导帮扶及排口填报数据审核，进一步提高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质量；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对整治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问题按“一口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整治目标和时限要求，督促各县（市、区）加快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的整治。

继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提质增效，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大力推进管网修复，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发挥污水处理厂治污实效，统筹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有效巩固并持续提升。